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8,783,681 (100%)	0 (0%)
2.	(1)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董事。	346,791,849 (99.43%)	1,991,832 (0.57%)
	(2) 重選郭志燊先生為董事。	346,763,899 (99.43%)	1,991,832 (0.57%)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8,665,731 (99.96%)	140,000 (0.04%)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8,805,731 (100%)	0 (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537,076,602 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林桂璋會計師行監票，林桂璋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林桂璋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